

**From:** panda tam [REDACTED]  
**To:** "cb4@legco.gov.hk" <cb4@legco.gov.hk>

**Date:** Friday, September 03, 2021 05:28PM  
**Subject:** 立法會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《2021年道路交通(駕駛執照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-堅持維持現有發師傅牌制度

你好

你好主席，

我係持有第一類和第二類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人士，我係抽籤形式制度下，成功取得駕駛教師資格。

我未入行前，做全職送貨司機，絕大部司機都想繼續以抽籤形式抽駕駛教師執照，這個方法比較公平，公正，公開。

如果大車師傅有優先權免試轉教細車，新血又怎能入行。

坊間說：大車師傅有多項駕駛執照，經驗比較好？難度教Gp1的師傅沒有嗎？大多數gp1師傅都有大巴，重型貨車，甚至掛接車輛牌照，我們都有相當駕駛經驗，去教授。

至於師傅供應一事，現在多區區議員都反映，有些路段交通十分繁忙，現在運輸處又增加師傅名額。對公用路面實會加重負荷，難度又將責任轉交師傅，叫師傅不要過於集中？

在2014年3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，當時署長邱盛武指出：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機制及就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

所施加的條款，均在法例中訂明。任何擬議修訂不僅須經各持份者深入討論及達成共識，相關法律條文的修訂亦須獲得立法會批准。運輸署會繼續與各持份者緊密聯繫，協助他們達成一個業界的共識；在未取得共識前，任何新建議將難以推行。我們會因應業界所得到的共識，再就我們的想法諮詢委員會。

其實最近檢討，還未得到共識，為什麼要急於實施？難度邱署長的說話已冇說服力？

請貴署再三思，考慮暫停修例，讓各持份暫再溝通，達成共識再修改。

最近，本人重申，堅持維持現有發私人師傅牌制度，讓公眾都有機會申請。

多謝主席！

譚志榮 師傅

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